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文件；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以及
5. 公司本次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大成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大成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和遗漏之处。

大成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大成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

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1 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谦先生主持。

2.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大成律师对出席现场股东代表的验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5,619,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7,381,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5%；

2. 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237,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成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及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全部议案。其中，议案 1、2、3 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字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王红丽

王红丽

经办律师：张建新

张建新

2015年1月4日